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2014-07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满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2,774,702.51	1,795,891,836.47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1,867,323.74	1,341,058,317.62	3.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461,752.80	32.68%	629,391,598.77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75,499.24	11.36%	59,807,782.70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84,524.90	5.97%	53,019,505.40	1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478,327.44	13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1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1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0.69%	4.38%	-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55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60,192.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5,865.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3,58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2,979.53	
合计	6,788,277.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4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24.80%	88,396,384	69,297,288	质押	970,202
王晓申	境内自然人	9.26%	32,997,968	24,748,476	质押	3,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9%	12,429,732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5%	10,863,525	0		
信达澳银基金—民生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3%	10,800,000	10,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6,944,325	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6,800,000	6,800,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1%	6,800,000	6,800,000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1.85%	6,600,000	6,600,000	质押	6,600,000

东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6,600,000	6,600,000	质押	6,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良彬	19,099,096	人民币普通股	19,099,096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 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29,732	人民币普通股	12,429,732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63,525	人民币普通股	10,863,525			
王晓申	8,249,492	人民币普通股	8,249,49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944,325	人民币普通股	6,944,325			
罗顺香	4,643,324	人民币普通股	4,643,324			
黄闻	3,732,070	人民币普通股	3,732,07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3,847	人民币普通股	1,693,847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4,576	人民币普通股	1,514,576			
黄学武	1,333,476	人民币普通股	1,333,4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与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前十名股东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 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一、李良彬先生股权解押情况；

李良彬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将其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990800 股（因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由原 7495400 股增加至 149908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李良彬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

截止报告期末，李良彬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839638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0%；截至报告期末，李良彬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70202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1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

二、王晓申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解押情况；

1、王晓申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王晓申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3100000 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5日，购回期限为182天，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2月3日。

王晓申先生本次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310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王晓申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87%。

2、王晓申先生股权解押情况：

王晓申先生于2014年8月7日将其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6600股（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由原2383300股增加至47666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王晓申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4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4%。

截止报告期末，王晓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997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6%；截至报告期末，王晓申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4.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328746820.45，下降60.33%，主要是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委托保本理财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6,955,082.68元，增长260.09%，主要是预付了美拜项目发行相关费用；
- 3、存货比期初增加101,746,230.38元，增长46.37%，主要是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库存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125,378,901.2元，增长625.89%，主要是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委托保本理财型投资所致；
- 5、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327,525,855.07元，增长129.1%，主要是本期募投项目部分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 6、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233,219,079.76元，降低73.94%，主要是本期募投项目部分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9,494,868.56元，增长43.97%，主要是本期增加阿根廷的Mariana锂-钾卤水矿项目权益性投资所致；
- 8、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96,890,421.94元，降低36.3%，主要是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 9、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41,704,795.00元，增长7288.55%，主要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 10、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4,232,506.41元，增长93.39%，主要销售量增加致使预收货款增加；
- 11、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10,529,071.52元，增长118.47%，主要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比期初增加；
- 12、应付股利比期初增加171,950.63元，增长34.11%，主要股权激励未解锁部分股权未发放股利增加；
- 13、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3,260,057.80元，降低43.36%，主要是随着工程项目的完工暂收保证金退还所致；
- 14、专项储备比期初增加2,668,834.62元，增长104.78%，主要是安全费用本年净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852,648.60元，增长34.23%，主要是销量的增加导致销售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951,709.76元，增长110.71%，主要因由于汇率的变动导致汇兑损益的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398,758.70元，降低78.35%，部分超账龄的应收账款收回，减少了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 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074,607.29元，降低了38.43%，主要是收到的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比上期减少所致。
- 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8,030,439.00元，降低76.23%，主要比上期减少了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火灾损失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 增加22,373,125.52元，增长130.8%，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 减少116,111,015.98元，降低89.41%，主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保本理财型投资支出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 降低227,937,693.61元，下降234.18%，主要是前期投入置换募集资金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二)、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 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 (+/-)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			-1200000	1200000	

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00000	120000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万春、胡叶梅合法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美拜电子）100%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989.7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6,700万元。李万春、胡叶梅承诺美拜电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4,300万元和5,600万元。公司已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09月30日	临 2014-062 赣锋锂业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18日	临 2014-066 赣锋锂业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	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1) 本公司控股股	2010年08月10日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东李良彬家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p> <p>(2) 公司董事王晓申、沈海博、胡耐根，监事曹志昂，高级管理人员黄学武、袁中强、邵瑾、雷刚、周志承，核心技术人员邓招男、王大炳、巴雅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p>			
--	--	---	--	--	--

	<p>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核心技术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3）本公司其余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前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p>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p>	<p>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6月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p>	<p>2008年06月01日</p>	<p>长期</p>	<p>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	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发起人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之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计划为：“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无重大投资、偿还贷款等特定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完成上市后当年开始，三年内累计分配股利不低于该三年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40%，其中以现金方式实施的股利分配不少于累计分配股利的 50%”。	2010 年 08 月 10 日	3 年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 2013 年 12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良彬及其他 7 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	李良彬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其他 7 家认购对象--周雪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 年 12 月 28 日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412.35	至	9,636.05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12.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发挥产能，提高产品产量，增加产品销售收入。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